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為「學生事務委員會」更名之)

98年8月26日 9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陳核校長通過

101年9月12日 10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1日陳核校長通過

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改系名)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0月09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改院名)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達成大學教育目的，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
 - (一) 當然委員：本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 (二) 推選委員：由本系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導師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 制定、修訂本系所導師制度相關規定。
 - (二) 訂定、修訂本系所導師選薦方式。
 - (三) 推展及督導本系所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
 - (四) 選薦每學年本系所導師。
 - (五) 分配與應用本系所導師經費。
 - (六) 舉辦本系所導師會議。
 - (七) 提報學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
 - (八)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由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1-2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實施。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30 日陳核校長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5 日陳核校長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1 日陳核校長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改系名)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加專案)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改院名)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達成大學教育目的，依據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點規定訂定本系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導師之職責：

- (一) 每學期應確實擬定「導師時間班級活動計畫表」，於開學初一個月內交回系辦；且於每月確實填報「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表」並交回系辦。
- (二) 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應充分瞭解，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以協同預防、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 (三) 指導學生註冊選課、課業學習、生涯輔導、參加課外活動、為人處事之道，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以養成健全品德。
- (四)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簽署學生假單、訪視賃居校外學生、考評學生操行成績。
- (五) 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所）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得視實際需要，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六) 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三、 導師之選薦：

本系所大學部各班各設導師一人，由本委員會就本系所專任(案)教師中推薦；研究所(碩、博班)各設導師一人，除系主任擔任博士班導師外，其餘就本系所助理教授中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導師人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前將次學年導師人選名單，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

四、 導師經費由本委員會分配與應用，其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導師費： $(\text{本系每學期導師費核撥總金額} / \text{本系每學期註冊學生總數}) \times \text{導師輔導之註冊學生數} * 70\%$

(二)班級活動費： $(\text{本系每學期導師費核撥總金額} / \text{本系每學期註冊學生總數}) \times \text{導師輔導之註冊學生數} * 30\%$

五、 本系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本系所導師工作、學生事務之相關問題。

六、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之表現，將作為升等、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本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及導師出席各項集會與慶典狀況等相關資料，均列入統計，作為教師服務成績及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之參考。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